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0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事项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本次参会的6名关联董事(包括罗宁、夏桂兰、李建一、张建昕、秦永忠、刘鑫)全部回避表决,9名非关联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孙璐董事、廖小同董事、庄宇董事、李向禹董事)同意上述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及相关资料后,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评估机构资质、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规合法,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03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结构调整的需要,公司已于2014年12月将所持有的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安公司")51%股权转让给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现拟将剩余49%股权全部转让给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仍以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10.45亿元。

2、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上述事项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本次参会的6名关联董事(包括罗宁、夏桂兰、李建一、张建昕、秦永忠、刘鑫)全部回避表决,9名非关联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孙璐董事、廖小同董事、庄宇董事、李向禹董事)同意上述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及相关资料后,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之规定,该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

4、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比例未达到50%以上;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比例未达到50%以上;交易标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关联交易不需其它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时间:1996年2月16日;注册资本:52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建昕;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5105376696;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经营范围:实业项目、高新技术开发项目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转让、技术服务;资产受托管理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57,727万元;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32,211.09万元,净利润8,982.87万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371,158.22万元;2014年1-9月份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394,788.62万元,净利润-4,360.88万元。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关联方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告2014-3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青海国安公司49%股权,公司没有对该项资产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青海国安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3.94亿元,负债总额为37.31亿元,应收账款总额为5.94亿元,或有事项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16.62亿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0,701.71万元,营业利润为-20,659.98万元,净利润-14,926.9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293.70万元。净利润未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营性损益。

截至2014年9月30日,青海国安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2.70亿元,负债总额为36.56亿元,应收账款总额为7.00亿元,或有事项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16.14亿元,2014年1-9月营业收入为24,980.51万元,营业利润为-5,539.97万元,净利润-4,782.38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515.01万元。净利润未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营性损益。

截至2014年10月31日青海国安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1.55亿元,负债总额为36.62亿元,应收账款总额为6.51亿元, 或有事项总额为0万元, 净资产14.93亿元,2014年1-10月份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8,943.36万元, 营业利润为-23,312.14万元, 净利润-16,965.48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248.89万元。净利润未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营性损益。

经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北京中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 (中铎评报字 (2014) 第050号),截至2014年10月31日,青海国安公司总资产评估值57.94亿元,负债评估值为36.62亿元,净资产评估值21.32亿元.,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董事会认为,为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符合相关规定。

青海国安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77,080.73	180,771.85	3,691.12	2.08
非流动资产	338,388.41	398,602.17	60,213.76	17.79
其中:				
固定资产	265,137.91	265,967.63	829.72	0.31
在建工程	63,309.01	62,251.69	-1,057.32	-1.67
无形资产	7,775.95	68,217.31	60,441.36	77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5.54	2,165.54	-	-
资产总计	515,469.14	579,374.02	63,904.88	12.4
流动负债	325,199.11	325,199.11	-	-
非流动负债	41,005.99	41,005.99	-	-
负债合计	366,205.10	366,205.10	-	-
所有者权益	149,264.04	213,168.92	63,904.88	42.8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青海国安公司担保总额为149,500万元, 是青海国安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时公司为其所做担保。目前我公司对下属所有企业提供的担保均由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在公司转让青海国安股权前青海公司作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所做的所有担保均有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象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如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反担保也是由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担保能力,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行为公平、对等,不存有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青海国安公司的担保将于到期后自动解除。

青海国安公司在前次转让51%股权事项后已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青海国安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成交价格拟以截至2014年10月31日青海国安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10.45亿元。截止2014年10月31日,青海国安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14.93亿元,净资产评估值21.32亿元,增值率为42.81%。主要是青海国安公司采矿权评估增值较高,增值原因是采矿权账面值为2005年转让方式取得探矿权金额的摊余值,企业办理探转采手续后,近年来随着化肥等行业发展,自然资源日渐紧俏,其评估值也相应增值。

根据《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收益途径评估办法规范》(CMVS12100-2008)及《采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青海国安公司西台吉乃尔湖锂矿目前为改扩建矿山,并于评估基准日有完整的财务报表,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并且其未来的收益能用货币计量。评估对象已具备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条件,故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青海国安公司采矿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详见巨潮咨询网评估报告正文)。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10.45亿元人民币。

2、付款方式:现金支付。

3、支付期限:在本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的50%,即522,263,854元。在本协议生效后一年内,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方向我公司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的50%,即522,263,854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协议中涉及的协议生效后一年内支付的50%的款项系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余额,并无明显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果协议生效后关联方未能按上述协议约定及时支付相关款项,将会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对于本次交易事项中收款期为一年的款项交易方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目前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6%计算向我公司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作为补偿(如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同时调整)。

4、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持有青海国安公司49%的股权;本次交易后,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青海国安公司100%的股权。

5、交易标的工商变更情况:交易双方同意共同委托目标公司负责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本协议生效后十日内,向目标公司出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完成。标的股权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发生转移。自基准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前,目标公司权益由我公司享有或承担;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目标公司权益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

6、违约条款:由于公司的原因不能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标的股权的转让,每逾期一日,应按转让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逾期支付转让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的千分之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7、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协议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及高层人士变动等情况,该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引起新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所属青海国安公司受国内钾肥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和生产成本上涨的影响,在产量及销量均增长的情况下,亏损持续扩大,不利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高。同时,公司通过转让上述股权可以筹措部分资金,并将资金投入到投资收益率较高的项目中。

2、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公司新时期发展规划,公司拟加快发展信息产业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退出盐湖资源综合开发领域,进一步完善公司以信息产业为核心的产业布局,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改善资产质量,突出公司的主营优势,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流动性,并增加公司利润。根据协议约定,本次转让青海公司49%股权我公司可取得资金10.45亿元。

4、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资料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评估机构资质、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规合法,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相关协议。
4. 评估报告
5. 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的财务报表。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0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2月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2月8日-2015年2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2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2月8日15:00 至2015年2月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15年2月5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四)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在审议该议案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分别刊登于2015年1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2月5日—2月6日(8: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本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9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0839,深市挂牌股票简称:国安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1	审议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1.00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8日15:00~2015年2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玲、权博

联系电话:010-65008037、65953727

传真:010-65061482

邮政编码:100020

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0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在召开前3日以专人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 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0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0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会计准则的要求,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第七届十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及日期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二) 2014年6月20日,中国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2014年中国财政部陆续修订和发布的9号、30号、33号、39号、40号、2号、41号、37号等八项新会计准则构成对前述具体准则的替换和补充,公司一并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动,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大,具体说明如下:

(一)长期股权投资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不存在持有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的情况,无需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2、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不存在下列所述情况,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1)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

(2)因处置部分投资等原因丧失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3、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发现依据准则要求相关被投资单位不存在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情况,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二)离职后福利计划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有一定影响,但是鉴于辞退福利、离职后福利等需精算测量,影响金额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合并范围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重新评估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发现依据准则要求合并范围没有变化,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四)合营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规定,公司重新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发现依据准则要求不存在合营企业重分类为共同经营的情况,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五)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除上述项目外,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5-00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完成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讯飞JLC3,期权代码:03767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4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15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15年1月11日,受股东大会委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根据实际情况对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并确定以2015年1月12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向211名激励对象共授予8,500,000份股票期权,每份期权行权价格为29.88元。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基本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15年1月12日

2、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营销、业务)人员及其他人员共计211人

3、股票期权授予数量:8,500,000份

4、股票期权行权价:29.88元

5、行权时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讯飞JLC3

2、期权代码:037678

3、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授予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211名	850	89.95%	1.06%

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2015年1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一致,未有调整。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02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

鉴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使用6,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购买的保本保收益银行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月20日到期, 已收回本金和收益。公司本次续用6,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5年1月2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混合型-保证收益)》,以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1月23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5日,年化产品收益率5.1%。

二、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

(一)公司已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保本保收益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累计为163,000万元,其中16,000万元已到期收回,未到期余额为147,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混合型-保证收益)》。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5-00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15年1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参加董事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开展股权期权经纪业务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各类资格;

2、同意公司开展交易所股票期权经纪业务;

3、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股票期权业务的开展、相关制度的制定、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开展普通期权自营交易业务的议案

1、同意公司申请开展普通期权自营交易业务;

2、同意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开展普通期权自营交易业务的投资规模,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中所规定的公司自营投资总金额为限,在上述规定范围内科学决策,合理配置资金,规范运作;

3、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申请公司开展普通期权自营交易业务的相关具体手续。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开展专业化期权交易业务的议案

1、同意公司申请开展专业化期权交易业务;

2、同意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开展专业化期权交易业务的投资规模,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中所规定的公司自营投资总金额为限, 在上述规定范围内科学决策, 合理配置资金,规范运作;

3、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申请开展专业化期权交易业务的相关具体手续。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同意关于扩大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上限扩大至不超过1500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5-00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73号)。根据该通知,公司获准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做好股票期权开通后的各项准备工作。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5-00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代码:123265,简称:15华泰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1月23日结束。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亿元,债券期限为2年,票面利率为5.9%。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24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5-00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据)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0%到100%。

公司于2014年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变更,预计201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